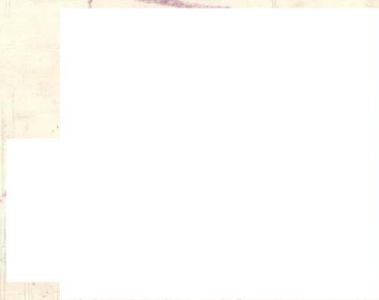


湖北省农村金融志

送 审 稿

1949 — 1982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志编写组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农业银行机构组织.....	(4)
第二章 农村信贷.....	(10)
第一节 一般农业贷款.....	(10)
第二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8)
第三节 社队(乡镇)企业贷款.....	(27)
第四节 农村商业贷款.....	(35)
第五节 预购定金.....	(44)
第六节 专项贷款.....	(49)
第七节 农贷的清理与豁免.....	(58)
第八节 农业贷款利率.....	(63)
附历年农业贷款利率表及湖北省历年年末 银行一般农业贷款余额表与发放收回情 况表	
第三章 农村金融管理与服务.....	(68)
第一节 农村非现金结算.....	(68)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拨付.....	(72)
第三节 农业社队财会辅导.....	(76)
第四节 农村信贷计划管理.....	(82)
第五节 经济退赔期票的发行与兑现.....	(90)
第四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91)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91)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的业务·····	(97)
第三节	信用社的盈亏·····	(107)
第四节	不断整顿信用社·····	(109)
第五章	农村存款·····	(113)
第一节	存款·····	(113)
第二节	储蓄·····	(116)
第六章	人事工作与劳动竞赛·····	(117)
第一节	历年农业银行干部、职工的增减变化情况	(117)
第二节	农业银行干部管理体制·····	(118)
第三节	1979年农业银行恢复后的干部职工教育工作·····	(121)
第四节	农业银行系统干部技术职称的评定·····	(124)
第五节	历届省农业银行正副行长及其简历, 现阶段农业银行省行正副处长及地、市级正副行长名单·····	(129)
第六节	历次劳动竞赛及出席全国的金融红旗单位和红旗手简况·····	(137)
大事记	·····	(139)
几点说明	·····	(156)

概 述

我省地处中原，境内江河纵横，土质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适于农业生产，盛产粮棉，故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说。我省农业人口众多，占全省人口的90%以上，农业产值在全省经济中占有相当比重。解放前，农村堤岸失修，灾害频繁，田园荒芜，农民在三座大山的压榨下，过着极为穷困的生活，农村经济处于极度衰败的境地。正如上卷所述，我省农民有50%靠借贷度日。

1949年，湖北迎了解放，农村由于遭受连年的战争创伤，亟待恢复，农民生产、生活还存在种种困难。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后，根据中央恢复国民经济的要求，首先推行人民币下乡，禁止伪币流通，稳定物价，制止通货膨胀，安定民心。并在机构尚未普遍建立，人员缺少的情况下，即派出了工作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发放了大量的粮食和现金贷款，对帮助农民解决困难，支持农民抗灾，兴修水利，重整家园，促进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为了帮助农民解决资金融通的困难，银行还在农村组织了金融委员会，并着手试办了信用合作社。

经过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经工作有了显著的好转，本省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但1954年，湖北又遭到特大的洪水灾害，农田大部份被淹没，农业损失很大，银行适时地发放了大量抗洪救灾贷款。随着农村合作化的发展，银行在农村的贷款重点逐步由个体农民转移到组织起来的互助合作

方面来。为了帮助贫下中农解决入社缴纳股金的困难，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和大量的低利贷款。为了保障人民生活，使国家掌握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农产品，银行发放了农产品预购定金贷款。1955年为了加强对农业的资金支援，根据中央指示，我省第一次成立了专业性的农业银行。除了国家银行外，信用合作社完成了一乡一社的建社任务，成为国家银行在农村工作的有力助手。

农业合作化不久，农村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一大二公的口号下，“左”的思潮开始在农村泛滥，违反党的政策，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一平二调，和“共产风”。这一切不能不反映到银行工作中来。为了适应人民公社体制改变的需要，银行实行“两放、三统、一包”，营业所下放，改为公社银行。银行工作不讲求经济效果，不按信贷原则制度办事，提出什么“无帐会计”“敞开口花钱”，致使市场货币投放过多，商品不足，市场紧张，特别是用贷款帮助商业部门强行推销了一些农民不适用的物资，使农民遭受损失，也给银行工作造成很大的混乱。为了扭转和克服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党提出了调整方针，国务院为了加强银行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适时发布了银行六条，指令银行逐步恢复和建立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收回一切下放权力，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大力组织货币回笼，为国家把关守口。对“五风”给农民造成的损失，进行了退赔处理。并对银行发放的农贷，广泛地进行了清理。

紧接着又是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银行有计划的增加了一些农业贷款，如发放了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和长期无息贷款，帮助农民渡过灾荒，帮助社、队生产自给。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强调了贷款当年放，当年收，坚持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注意了贷款与物资相结合，此

外，银行还支持了商业部门大力收购农付产品和组织工业品下乡。本省第二次建立了农业银行。银行还加强了对信用社和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的领导。银行工作逐步走向正常。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四人帮”全盘否定银行工作，否定银行各项方针政策、制度，造成了银行工作的极大混乱。这段时期，银行豁免了部份农贷，财政与银行一度合并，农业贷款经济效益差，沉淀数额大，银行业务处于被动停滞状态。

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阶段。在党的领导下，被破坏的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对发展农业，党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根据调整方针，再次恢复成立农业银行，并逐步恢复了被破坏的各种原则制度，加强了银行的组织建设，建立和健全了银行自上而下的集中统一领导，并强调银行工作的自主权。按照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要求，加强了农村信贷工作的管理，在贷款上，广泛推行了农贷合同制。为筹集农业现代化资金，还狠抓了农村存款，各地存款大幅度上升。按照改革的精神，农业银行在信贷计划管理上改变了过去存贷两条线，互不联系的办法为“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以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农业银行还拨出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生产。结合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农业银行除加强了对专业户（组）的信贷支持外，在银行内部也广泛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在农业银行系统，包括信用社干部中进行了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成立了我省解放来第一所专业性的农业银行干部学校。各地、市、县行也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干部职工，取得了很大成绩。我省农村金融工作正以一个崭新的面貌阔步前进。（徐涛声撰）

第一章 农业银行机构组织

第一节 我省农村金融机构 的演变及概况

1949年五月，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分行内设立了农贷科，其主要任务为发放种子、耕牛、肥料等一般生产费用贷款，也经办一些救灾贷款。1950年秋，农贷科改为放款科，业务以农贷为主，兼营工商放款。

省分行成立之初，我省还未完全解放，在基层政权及银行分支机构没有普遍建立、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即开展了农村金融工作。分行组织了不少工作组，分赴农村发放农业贷款，帮助农民解决部分生产、生活困难。随着解放战争的推进，我省相继建立了基层金融机构。到1949年底，我省建立了支行59个，金融干部由201人发展到1600人左右，至此，我省金融机构已初具规模。

1951年5月，总行召开了全国第一届农村金融会议，提出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工作方针。我省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省份，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3%。1949年农业总产值（含手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8%，根据总行的会议精神和我省的经济特点，决定本省银行工作应以农村金融工作为中心。为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省分行于6月成立了农村金融科，并决定普遍建立农村金融基层机构——营业所。到9月底止，全省各地建立了营业所152个，工作小组189

个。

1952年7月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营业所，要求1区1所。是年11月底，这一任务基本完成，据统计，全省共有支行80个，营业所709个，干部11,802人，至此，我省农村金融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953年下半年，为了大力开展农村金融业务，分行在农村金融科的基础上，成立了农村金融处，下设农贷、信用合作、国营农场三科。

在普遍设置银行机构的同时，我省从1951年7月开始重点试办信用合作社。到1953年6月底，全省共组建信用社323个，信用小组2000多个，社员256,186人。

银行和信用社的发展，改造了旧的借贷关系，打击了农村高利贷活动，促进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5年，国务院决定成立专业性的中国农业银行。7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统一管理全省支农资金。1957年5月农业银行按照国务院指示撤销，并入人民银行。省人民银行内设立农村金融管理处，接办了原农业银行的各项业务。（详情见“我省农行三起两落的情况”）

1963年，为了加速农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再次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于是年12月1日第二次成立，同时在地县成立支行，在农村区一级建立营业所。到1965年底，人、农两行再次合并，对外仍挂两块牌子，全省农村金融业务由人民银行农村金融处领导。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来，我省农村金融事业更加生气勃勃，机构进一步健全，信用业务日趋活跃。

1979年12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

通知”的精神，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第三次恢复成立，并自上而下建立了农业银行各级机构。

我省在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置上，始终坚持了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除了国家银行在农村的金融机构外，还在农村普遍建立了农村信用社。目前，已经组成了以全民所有制的国家银行为主体，以集体所有制的信用社为基础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这对于加速我省农业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注：资料主要来源于《湖北省银行三十年史料》）

第二节 我省农业银行三起两落的过程及其各阶段的任务

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理农村金融事业的必然趋势。我省在建立农业专业银行问题上，同全国一样，经历了三起两落的阶段。

1955年，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到了高潮，出现了农业生产大发展的新局面，在这股潮流的推动下，我国于这一年3月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决定”，我省于7月1日在省人民银行农村金融处的基础上第一次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行址设在武昌中华路。分行下设办公室、监察室及农贷、信用合作、国营农场、计会、人事、总务等科，并决定在全省逐步建行。到1955年底，全省共建立了32个县农行。当时农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办理农村存款和贷款，监督拨付农、林、水利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指导农村信用社。

1957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精神，我省农业银行撤销，并入人民银行，在省人民银行内部设立农村金融处，负责办理全省农村金融业务，中心支行一级改为督导办事处，各市、县支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设农村金融科或股。

1963年，经过1959年以后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加速恢复和发展农业成为我们党和政府当时的首要任务。为了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国务院决定从上到下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省于12月1日第二次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行址设在武昌解放路502号，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同址办公。各专、市、县相应设立农业银行支行，农村建立营业所。这次农行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拨付国家对农业的财政拨款和基本建设投资；办理国营农业企业和社队的各项贷款；监督支付商业部门发放的预购定金；协助农业部门辅导农村社队会计；领导农村信用社。1965年底精简机构时，人、农两行再次合并。合并后，仍保留农业银行的名义，挂两块牌子。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全党全国的中心任务。要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首先把农业搞上去，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资金问题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个突出问题。为了大力筹集与管好用好各项支农资金，国务院于1979年2月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精神，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于是年12月1日正式恢复成立。这次农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更好地为农业现代化服务。（注：见省农行及省人行档

第三节 现阶段我省农业银行的 的机构组织

根据国务院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和1979年2月全国分行长会议关于恢复农业银行的有关精神,我省在1979年3月全省地、市、县行长会议上对全省人农两行机构分设作了统一布置,要求各行按国务院的要求,采取成熟一个恢复一个的措施,在今年内把组建工作搞好。

省委对我省农业银行机构的恢复筹建工作十分重视。4月份指定了省人民银行两名副行长在分行党组统一领导下,负责省农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同年8月,省委正式发出了“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的通知”,调进了三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并陆续充实业务干部。经过几个月的积极筹备,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于1979年12月1日正式恢复,对外办公,办公地点设在武昌荆南街8号。根据鄂编[1979]11号“关于农业银行内部机构设置的批复”精神,农业银行省分行内部机构暂设6个处室:即办公室,负责全行业务综合、文印、行政及农村金融研究等业务;政治处,负责干部管理、宣传教育、群团工作、基层工作等;计会处,负责计划、统计、会计、出纳、劳动工资等;社队信贷处,负责社队农贷、专项贷款、农业拨款监督等业务;企业信贷处,负责社队企业信贷、国营农业企业信贷、供销社、农机公司、种子公司等信贷业务;信用合作管理处,负责信用社存贷款、信用社的财务管理和会计辅导、社队资金管理和会计辅导。

随着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 and 工作的需要，1980年下半年，分行又拟筹设社队资金管理处，财政拨款监督处和金融研究室，为了加强计划工作还拟将计会处分设，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1981年上半年计会处正式分设为计划处与会计处，同时正式成立了农村金融研究室。同年10月，正式成立拨款处。由于业务划分不清，社队资金管理处没有正式成立。为了加强干部培训，提高我省农业银行干部素质，1981年12月设立了“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干部学校”。同年撤销拨款处。至1982年12月底止，分行内部设有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室、人事处、社队信贷处、企业信贷处、信用合作管理处、监察处、计划处、会计处等九个单位。还有农业银行省分行的二级机构干部学校。

国务院关于恢复农业银行的通知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自上而下建立各级机构，省、市、自治区设分行，作为厅局一级机构，地区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县以下设营业所。银行营业所和农村信用社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根据国务院精神，我省从1979年下半年就在省内积极筹建机构。到1982年底止，我省共有农村金融机构1535个。兹将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1979—1982年底历年机构设置的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辖内各级机构变化情况表

年 份	机构 合计	省 分行	省辖 市行	中心 支行	县支行	城市区 办事处	驻 场 办事处	营业所	工作组
1979	1,413	1	6	8	73	4	38	1,262	21
1980	1,438	1	6	8	76	1	49	1,297	
1981	1,506	1	6	8	77	4	支行级 3 所 级 64	1,309	37
1982	1,535	1	6	8	78	5	支行级 3 所 级 72	1,301	61

注：（资料来源：省农业银行机要室档案、农村金融统计资料）

（杨敏秀撰）

第二章 农 村 信 贷

第一节 一般农业贷款

一般农业贷款是农村信贷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用以帮助农民和社队解决生产、生活的资金困难，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发展农业生产任务的主要措施。因而，一般农业贷款的对象、原则，在各个历史时期也有所不同。

一、一般农业贷款的发展情况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省委提出国民经济

“以恢复为主”的方针。省分行布置各级银行“大力开展农贷工作、支持农民恢复生产”，“不论生产、生活或副业、运销，只要对农业生产有利，只要是劳动人民，都可以贷款支持”。1951年土地改革开始，分得土地的农民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存在资金缺乏的困难，省分行确定：一般农业贷款应以帮助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主，以重灾区和土改区为贷款重点。贷款对象，灾区以生产、生活有困难的贫苦农民为主，土改区以缺少生产资料的贫雇农为主。贷款使用上，着重帮助解决口粮、耕牛、农具、种子、肥料等方面的资金困难。还帮助农民修复一些圩、坝、塘、堰，从而减轻了灾害造成的损失，使农业迅速恢复。1952年，土改基本结束，农村出现了群众性的爱国丰产运动。省委提出：“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围绕党的这一中心，省分行组织各级银行积极支持爱国丰产运动，并提出：一般农业贷款“以促进组织、提高技术、发展生产”为原则，贷款优先扶植组织起来的互助组，照顾单干农民。贷款使用上，以兴修水利，推广新式农具和改良种子为主，适当解决一般生产生活困难。

1950—1952年，全省共发放一般农业贷款4239万元，帮助农民恢复和发展了生产。1952年底，全省粮、棉等主要农作物的产量分别达到和超过建国前的水平。

（二）农业合作化时期。1953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推动了本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这个时期一般农业贷款则以积极扶助农业互助合作的稳步发展为主，热情帮助个体农民解决生产资金困难，逐步引导其走互助合作的道路。1954年，湖北遭受罕见的大水灾，各级银行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以生产救灾为中心，贷款支持农民组织起来，生产自救，先后发放救灾贷款3400万元，帮助农民战胜了灾害，促进了互

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逐步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

为了帮助贫农解决入社时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省分行遵照中央指示，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3245万元，提高了贫农在社内的经济地位，进一步促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到年底全省已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一般农业贷款的重点，亦由帮助个体农民，转向支持农业社的巩固与发展。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动下，农村生产也出现了热潮。组织起来的农民积极要求兴修水利，改良农具，增施肥料，多打粮食。省分行指示各级行积极支持农村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大生产运动，除帮助农业社解决一般生产费用的困难外，还帮助农业社解决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和改进技术设备的资金困难。1955—1957三年间全省银行共发放一般农业贷款22240万元，贷给农业社的贷款占78%，促进了农业社的巩固与发展。

(三)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党中央发布了社会主义总路线，提出组织国民经济“大跃进”，在农村普遍建立了人民公社。在这种新情况下，银行营业所下放给公社，改为公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实行“存贷相抵、差额包干、自负平衡”的办法。这一期间的贷款实行充分供应资金，出现过“盲目支持，不问效果”的失误，致使贷款发放数超过总行核定指标3444.7万元。有的还用贷款支持商业部门推销了一些质次价高和不适用的物资，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到1961年，农民积欠银行和信用社贷款达37,858万元，户平负债六百元。嗣后，国家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全部予以豁免。

1961年，党召开了八届九中全会，确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提出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省

分行要求各级行把农贷资金重点转到支援大办农业上来。对国家各项支农资金和社队自有资金实行统一安排，合理分配，重点使用。农贷发放要与生产资料供应相结合，主要用于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费用方面的困难，资金有余时才能对小型基建适当贷款。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要求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当年平衡、略有回笼”。这一时期，省分行除强调农贷资金的使用效果外，还针对许多地区受灾的情况，先后发放长期无息贷款4293万元，灾区口粮无息贷款217万元，促进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我省粮食产量已恢复到1958年水平。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银行的地位和作用遭到严重削弱，“有借有还，按期归还”的信贷原则受到极大破坏，致使不少地方按照某些个人意志，将农业贷款大量用于建设“大寨式”的农田和居民村，违反自然规律，拦河筑坝、围湖造田，经济效益极差，农贷大量沉淀，1978年底全省积欠农贷达到46,959万元，比1965年增加2024万元。

（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适应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和多种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省农业银行及时地调整了农业贷款的结构和投向，提出：在继续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要因地制宜支持林、牧、副、渔等多种经济全面发展。对农村工业、商业、加工、运销、科技等为农业生产产前产后服务的项目，也要贷款支持。强调贷款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1980年更明确提出支持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并从农贷中划出一部份指标作为支持商品生产的专项贷款。适应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经济成份的出现，在贷款对象上也作了相应的调整，除继续支持独立核算

的集体生产单位外，对农业上联产承包的作业组，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的承包户、重点户、专业户以及个体工商户都要积极支持。

二、一般农业贷款种类

建国以来，国家对农村发放了大量农业贷款。贷款种类的设置，在1954年以前，系按用途划分，计有水利、耕牛、农具、种子、口粮等十多种。主要对个体农户和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发放。1953年根据中财委指示，农村贷款不再按用途划分，一律叫做农贷。但其期限、利率仍按不同用途确定。还规定在农贷总指标中，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设备方面的长期贷款，不得超过总指标的40%。

1954年以后，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一般农业贷款又按对象划分为三类：

一类是农业社贷款。此项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农业社集体购买肥料、种子、农药、饲料、交纳机耕、排灌费，以及副业资金周转等方面的资金困难。1962年，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确定以后，又将农业社贷款改为生产队生产费用贷款，同时将用于帮助社队添置耕牛、机械、大、中型农具和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的贷款划出，单另设置了长期无息贷款，1964年1月改为长期低利贷款，后又改为生产队生产设备贷款。

二类是社员个人放款。此项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农业社社员生活及从事家庭副业生产的资金困难。人民公社建立后，又用于解决人民公社社员的生产、生活困难。但自1958年以后，此项贷款一般改由信用社发放。1955年，省分行通过农村经济调查，了解到本省一般地区尚有5%，贫困山区尚有10%的贫下中农极贫户。遂通知各地在原分配农贷指标中，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长期低利贷款，交由信用社代理发放，专门用于解决贫